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建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陸文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瑞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